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6 年 3 月 16 日 第6号 (总号:474) 半月刊

目 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第二届湖北慈善奖的决定	(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省豫鄂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批复	(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恩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年）》的批复	(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沪渝高速公路恩施七里坪至利川鱼泉口段设置恩施大峡谷西收费站有关事项的批复	(8)
湖北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2026 年湖北省家电以旧换新和数码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2026 年湖北省家电以旧换新和数码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方案	(10)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14)
湖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1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arch 16, 2026 No. 6 Serial No. 474 Semimonthly

* * * * *

CONTENTS

Decision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the Second Charity Award of Hubei Province	(3)
Official Reply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levant Issues of Setting up Toll Stations on Jinggangao Expressway Henan Hubei Border to Junshan Section Extension Project	(5)
Official Reply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tection Plan for Enshi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2024—2035)	(8)
Official Reply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levant Issues of Setting up Enshi Grand Canyon West Toll Station on Huyu Expressway Enshi Qiliping to Lichuan Yuquankou Section	(8)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erce Department and Other 7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Supplementary for the Trade—ins of Household Appliances and Digital Smart Products in 2026	(10)
Work Plan for Supplementary for the Trade—ins of Household Appliances and Digital Smart Products in 2026	(10)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Veterans Affairs Department and Other 3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Medical Security of Preferential Care Recipients	(14)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Medical Security of Preferential Care Recipients	(14)

Supervised and Hos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Post Code: 430071
Contact Tel: (027) 87236800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 1006—8619
Domestic Journal No. :CN42—1821/D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azett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ddress : No.7 Hongshan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er of Hubei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Enquiries:http://www. hubei. gov. cn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颁发第二届湖北慈善奖的决定

鄂政发〔2026〕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湖北省慈善条例》，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全省慈善氛围更加浓厚，慈善力量持续壮大，慈善事业在扶弱济困、乡村振兴、扶老救孤、应急救援、基层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涌现出一批投身慈善事业的优秀代表。为表彰慈善领域的先进典型，省政府决定，授予方丹等5个爱心个人（团队）、博爱荆楚人道伴行项目等15个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30个捐赠企业（个人）、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慈善总会等5个慈善组织第二届“湖北慈善奖”。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好引领示范作用，带动更多企业、社会组织 and 群体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广泛凝聚向上向善正能量。全省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践行慈善理念，健全完善政策制度，建强慈善组织体系，营造人人向善、人人行善的浓厚氛围，更好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重要作用，为确保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第二届“湖北慈善奖”表彰名单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6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二届“湖北慈善奖”表彰名单

（各奖项按拼音字母排序）

一、荆楚慈善楷模（5个）

方丹（女）宜城市小河镇曾洲村二组村民

耿辉（女）南漳县春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总干事

刘细谷 崇阳县助残志愿者协会会长

喻 鹏 武汉伟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恩施市义工协会“爱心爸妈”团队

二、优秀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15 个）

博爱荆楚人道伴行项目（湖北省红十字基金会）

慈善情暖江城项目（武汉市慈善总会）

慈善助力基层治理项目（随州市曾都区慈善总会）

残疾孩子就业帮扶项目（黄梅县慈善会）

“长江有鱼”项目（湖北省慈善总会、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

国信善·华源证券乡村振兴系列慈善信托（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木兰”妇女儿童公益服务项目（湖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湖北希望工程·劲牌阳光学子”项目（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湖北建行张富清尊师重教“双百”慈善项目（湖北省教育基金会）

“洪慈善+”项目（武汉市洪山区慈善会）

“金凤工程”困境女大学生助学项目（湖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乡村振兴救急难项目（宜昌市慈善总会）

“阳光宝宝”慈善救助项目（湖北省慈善总会）

“毅起·圆梦”助学慈善项目（襄阳市襄州区雲毅慈善基金会）

“温暖同行 爱心助孤”救助孤儿项目（监利市慈善总会）

三、爱心捐赠企业（个人）（30 个）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工作委员会

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国贸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国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九焱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

江陵县职业教育中心

劲牌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奥泽文教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胜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城建致远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保沣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襄阳功德陵有限公司

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曹祥来 上海昌智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平柳 湖北铤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 晴(女)公安县鑫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优秀慈善组织（5 个）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慈善总会

湖北陈孝平科技发展基金会

湖北省盛帆公益基金会

湖北省阳光慈善物资中心

黄石市慈善总会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 湖北省豫鄂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 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批复

鄂政函〔2026〕6号

武汉市、孝感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省豫鄂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设站收费的请示》（武汉政文〔2026〕3号）、《孝感市人民政府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省豫鄂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设站收取通行费的请示》（孝感政文〔2026〕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通行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省豫鄂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省豫鄂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起于大悟县九里关（豫鄂界），接京港澳高速公路河南段，沿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经孝感市大悟县、孝昌县、孝南区，武汉市东西湖区、蔡甸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止于武汉西枢纽互通，接京港澳高速公路和沪渝高速公路共线段。项目路线全长 160.099 公里。

二、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省豫鄂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设立匝道收费站 12 个，并入全国高速公路路网管理，实行联网收费，站名为：大悟北、大悟、大悟南、小河溪、孝昌、桃花驿、孝感、仙女湖、武汉北、蔡甸东、中德园、武汉西。设置服务区 4 对：大悟服务区、孝昌服务区、孝感服务区、蔡甸服务区；停车区 2 对：大悟南停车区、东西湖停车区。

三、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我省有关规定，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省豫鄂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车型分类收费标准按照 1 类客车 0.55 元/车公里档，1 类货车 0.5 元/车公里档执行。收费期暂定 30 年，自通车收费之日起计算。

四、根据有关规定，对通行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省豫鄂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的军队、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绿色通道政策的车辆，国家规定的重大节假日免交通行费的小型客车，以及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五、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省豫鄂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属经营性高速公路，所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属经营性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税务票据，照章纳税。

六、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按规定设置收费公告栏，公布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等内容。

特此批复。

- 附件：1. 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省豫鄂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收费里程表
2. 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省豫鄂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车辆通行费客车收费标准
3. 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省豫鄂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省豫鄂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收费里程表

单位：公里

	终点	
	武汉西 (武汉西枢纽互通)	2. 562
	中德园	5. 428
	蔡甸东 (蔡甸枢纽互通)	7. 990
	武汉北	11. 417
	东西湖 枢纽互通	13. 946
	东西湖 枢纽互通	18. 960
	蔡甸东 (蔡甸枢纽互通)	24. 388
	蔡甸东 (蔡甸枢纽互通)	26. 950
	蔡甸东 (蔡甸枢纽互通)	33. 428
	蔡甸东 (蔡甸枢纽互通)	35. 990
	蔡甸东 (蔡甸枢纽互通)	46. 950
	蔡甸东 (蔡甸枢纽互通)	53. 740
	蔡甸东 (蔡甸枢纽互通)	60. 520
	蔡甸东 (蔡甸枢纽互通)	66. 090
	蔡甸东 (蔡甸枢纽互通)	83. 950
	蔡甸东 (蔡甸枢纽互通)	100. 921
	蔡甸东 (蔡甸枢纽互通)	113. 416
	蔡甸东 (蔡甸枢纽互通)	117. 751
	蔡甸东 (蔡甸枢纽互通)	132. 666
	蔡甸东 (蔡甸枢纽互通)	145. 662
	蔡甸东 (蔡甸枢纽互通)	160. 099

备注：1. 本项目起点连接大悟县九里关（豫鄂界），接京港澳高速公路河南段；
2. 本项目主线与麻城至安康高速公路大悟段相交于大悟南枢纽互通，交点距麻城至安康高速公路大悟段芳畈收费站 3. 632 公里；
3. 本项目主线与福银高速公路孝襄段相交于孝南枢纽互通，交点距福银高速公路孝襄段孝感北收费站 13. 442 公里；
4. 本项目主线与京珠高速公路相交于灯塔枢纽互通，交点距京珠高速公路京港澳段至终点段东收费站 3. 811 公里；
5. 本项目主线与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武汉至荆门段相交于东西湖枢纽互通，交点距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武汉至荆门段东西湖收费站 6. 772 公里；
6. 本项目主线与汉蔡高速公路相交于蔡甸枢纽互通，交点距汉蔡高速公路蔡甸收费站 4. 913 公里；
7. 本项目主线与京珠高速公路湖北段相交于武汉西枢纽互通，交点距京珠高速公路湖北段永安收费站 7. 273 公里；
8. 本项目终点与京珠高速公路湖北段相接，距京珠高速公路湖北段军山收费站 7. 555 公里。

附件 2

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省豫鄂界至军山段
改扩建工程车辆通行费客车收费标准

客车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1 类	微型 小型	≤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0.55
2 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0.825
	乘用车列车	—	—	
3 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1.1
4 类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1.375

备注：1. 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 执行。
2. 摩托车按 1 类客车分类，按照 1 类客车收费标准收费。
3. 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MTC（人工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附件 3

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省豫鄂界至军山段
改扩建工程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

货车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1 类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50
2 类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93
3 类	3		1.53
4 类	4		2.20
5 类	5		2.54
6 类	6		2.87
7 轴及以上	—		每增加一轴在 6 类货车基础上加收 0.5 元

备注：1. 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 执行。
2. 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MTC（人工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3. 专项作业车按照货车收费标准收费。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恩施历史文化名城 保护规划（2024—2035 年）》的批复

鄂政函〔2026〕9 号

恩施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审批〈恩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恩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你州要指导恩施市整体保护“三层群山拱卫四周，一江三溪合流于前”的山水城格局，保护历史城区“一环四区、六街十巷、多点多片”的传统格局。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及周边建筑高度和景观视廊，加强历史城区内基础设施更新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和综合防灾体系。要加强恩施州城址遗址、古城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民族村寨、文物古迹、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及其他各类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

三、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保护规划》予以公示，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依法实施保护管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特此批复。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沪渝高速公路恩施七里坪至利川鱼泉口段设置 恩施大峡谷西收费站有关事项的批复

鄂政函〔2026〕11 号

恩施州人民政府：

《恩施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沪渝高速公路恩施大峡谷西收费站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恩施州

政文〔2026〕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在沪渝高速公路恩施七里坪至利川鱼泉口段增设匝道收费站，收费站名为：恩施大峡谷西。
- 二、根据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有关要求，沪渝高速公路恩施七里坪至利川鱼泉口段恩施大峡谷西收费站并入全国高速公路路网管理，实行联网收费。
- 三、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我省有关规定，恩施大峡谷西收费站的收费性质、收费标准、收费年限及使用票据与沪渝高速公路恩施七里坪至利川鱼泉口段一致。具体开通时间由省交通运输厅根据联网收费系统测试情况及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收费和服务规则》等要求确定。
- 四、根据有关规定，对通行恩施大峡谷西收费站的军队、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按国家规定享受绿色通道政策的车辆，国家规定的重大节假日免交通行费的小型客车，以及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 五、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按规定设置收费公告栏，公布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等内容。
- 特此批复。

附件：沪渝高速公路恩施七里坪至利川鱼泉口段恩施大峡谷西收费站收费里程表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沪渝高速公路恩施七里坪至利川鱼泉口段

恩施大峡谷西收费站收费里程表

单位：公里	
	恩施大峡谷西收费站
项目起点 (恩施大峡谷西互通)	0.185

备注：1. 恩施大峡谷西收费站出口位于武汉至重庆方向、入口位于重庆至武汉方向。
2. 恩施大峡谷西收费站距离沪渝高速公路恩施七里坪至利川鱼泉口段白果收费站 18.484 公里，距离利川收费站 15.597 公里。

湖北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 《2026 年湖北省家电以旧换新和数码智能 产品购新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商务发〔2026〕8 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商务、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邮政、供销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 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46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商务厅会同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研究制订了《2026 年湖北省家电以旧换新和数码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邮政管理局
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2026 年 2 月 12 日

2026 年湖北省家电以旧换新和数码智能产品 购新补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745 号）《商务部等 5 部门办

公厅（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469 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 2026 年湖北省家电以旧换新、数码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方案如下：

一、实施时间和原则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按照“省级指导、市州实施、总额控制、逐月安排、均衡使用”的原则，省商务厅按月制定全省补贴资金使用计划，并指导各市州商务部门结合本地区资金安排规模，制定每周补贴资金使用计划，原则上均衡到每天，并做好月内每周和跨月、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确保政策贯穿全年，不额外增加财政负担。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家电产品。个人消费者在参与商家购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等 6 类家电中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1500 元。

（二）数码和智能产品。个人消费者在参与商家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 4 类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按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

2025 年已享受家电和数码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6 年购买同类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三、参与流程

（一）实名认证领券。消费者搜索并登陆微信小程序“湖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实名认证，进入“家电数码补贴专区”，根据需要领取相应补贴资格券。

（二）支付立享补贴。消费者到参与活动商家

购买补贴范围内的产品，须每件单独结算，直接享受支付立减。商家应在消费者购买补贴商品后开具销售发票，发票抬头应为消费者实名认证领券所用姓名，开票金额应为“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

（三）规范上传信息。参与活动商户应及时向省级平台上传补贴产品数据，不得无故停止、延期报送、采用离线数据包报送或间歇性大量补传数据，应确保补贴数据归集的连续性、稳定性和规律性。其中，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 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需现场激活，电脑产品需现场拆封。

（四）补贴资金审核。参与活动商家需向所属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复核确定后，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向商家拨付补贴资金。各市州可根据实际情况，将补贴资金审核权限进一步下探至各县市区进行初审，由各市州商务部门复核后，会同市州财政部门予以兑付。

四、参与主体基本条件及要求

（一）依法注册登记的经营主体，经营实力较强、有良好经营管理经验，包含线下实体经营主体、电商平台、线上电商企业，主营家电、手机等数码产品零售业务。

（二）具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机制，具备开具数电发票的能力，能提供活动相关的进货、销售、配送等台账资料。

（三）需获取品牌企业授权书，需确保所销售的产品均通过正规渠道进货，SN 码在省家电协会备案并上传国家平台。参与补贴产品具有统一的商品编码，商品编码已通过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备案且在中国能效标识网、中国水效标识网备案。

（四）接受对其交易真实性审核。能按相关政策要求在省级服务平台系统上传交易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小票、产品 SN 码、发票、物

流信息、签收凭证等资料。具备一定的垫资能力。同意由主管部门依据审核结果进行补贴资金兑付。

(五) 具备良好服务能力，需为消费者提供便捷化的指引服务和售后保障，要有配送、安装、维保等服务。

(六) 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在实施失信惩戒处罚期间，2023年以来参与我省历次政府消费券活动和以旧换新活动无违法违规记录。

(七) 严格遵守湖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相关规定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严防套补、骗补等行为的督查检查。要诚信、规范经营，对所提供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公平交易，不接受预存和充值。

(八) 参与活动商家自愿签订承诺书，承诺遵守湖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规定，参与主体有违规、传播不实信息、不按照统筹安排有序开展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接受相应惩处并退出参与主体名单。

(九) 参与活动商家要强化主体责任，诚信经营，对补贴资金负直接责任，引导消费者配合做好必要信息采集等工作，确保每笔交易闭环、可溯，及时兑现有关承诺，妥善处理消费投诉。

(十) 参与活动商家不得“先涨价后补贴”、变相涨价、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不得发布虚假性、误导性信息，不得拆分发票、虚开发票、凑单开票、“退货不退补”、“一机多卖”等。

在满足上述要求前提下，各市州可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参与活动商家要求。

五、服务平台有关要求

湖北省家电和数码智能产品补贴发放各服务平台须提供顺畅、高效、安全、优质服务。活动期间，省级公共服务平台负责按市州要求统一开展资格校验和补贴资格发放，及时报告相关工作情况；汇总各线上、线下平台前一日资格发放、

核销相关数据；加强数字化平台建设，开发维护相关服务系统，做好与中央平台数据交互工作；健全家电和数码智能产品回收网络体系，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旧机回收服务。省级商户服务平台要为参与商户提供支付渠道及信息系统技术支撑与服务，并积极引入省内金融机构叠加优惠投入；要做好活动宣传推广，提高以旧换新便利性；要及时利用技术手段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交叉核验与比对印证，确保交易信息真实性。各服务平台要积极配合做好风险防范，采用必要措施及时发现并移交涉嫌违法违规线索，配合做好资金清算等相关工作。

六、职责分工及要求

(一) 省级监督指导。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省级工作通知或方案，做好省级服务平台遴选、资金分配、过程监督、抽检抽查、资金清算、绩效评估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市州严格补贴资金审核，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市州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情况进行调度监督。

(二) 市州组织实施。各市州须根据本通知工作要求，制定本地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组织商户报名审核与公示，对接使用省级公共服务平台和商户服务平台管理商户、商品入库和发放补贴资格券，鼓励商户借助省级商户服务平台能力接入支付即开票功能，提高发票开具效率和发票准确合规性；做好补贴审核兑付各项工作，委托第三方审核单位对商户补贴申请开展审核，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切实减轻商户垫资压力。各市州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工作积极性，严格补贴资金审核，提高补贴审核和资金兑付效率，确保补贴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要及时处理商户与消费者咨询和投诉，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要加强巡查暗访，督导商家规范参加活动，对存在违法违规

行为的商户，属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取消其活动参与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三）各市州财政部门要配合同级商务部门做好补贴资金拨付监管和资金清算工作。落实地方配套资金责任。

（四）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价格欺诈等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配合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监督检查等工作。

（五）各市州公安部门负责对补贴活动中骗补套补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打击，配合发改、财政、商务等部门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监督检查等工作。

（六）各市州税务、邮政、供销社等部门依职责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补贴商品发票核验、物流信息核查、旧家电回收等相关工作。

七、其他相关要求

（一）科学控制实施节奏。各市州要按照“总额控制、逐月安排、均衡使用”的原则进行限额管理，依据省级按月分配资金总量，每周科学制定本地家电和数码智能产品补贴资金使用计划，按天均衡使用，并做好月内每周和跨月、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确保政策贯穿全年，不额外增加财政负担。

（二）资金切块分配方式。资金分配主要根据各市州实物工作量、促消费效果、资金审核兑付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其中线下资金直接分配到市州，线上资金确定额度后分配至线上平台所在市州。各市州资金不得再向县（市、区）切块

分配。

（三）支持实体零售发展。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统筹用好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实施补贴政策，2026年补贴资金分配向线下实体倾斜。鼓励线下门店打造多元化消费场景，激发实体零售潜力，进一步支持线下实体发展，增强周边消费带动作用。

（四）保障农村居民享受补贴政策。各地要通过增加农村地区线下经营主体、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等方式，保障好农村地区居民特别是偏远地区农村居民参与补贴政策。鼓励各地依托供销社系统开展家电和数码智能产品下乡宣传，健全覆盖县以下基层的回收网络，提高农村地区绿色智能消费普及度。

（五）加快资金审核拨付。各地要优化资金审核流程，加快审核拨付进度，在参与活动商户提交补贴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审核通过的补贴资金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兑付。在做好资金监管的前提下，力求及时高效兑付补贴资金。各地可结合实际统筹相关工作经费，保障补贴资金审核等工作顺利开展。在做好风险防控前提下，可结合当地实际，采用预拨部分资金、滚动拨付资金等方式，减轻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垫资压力，确保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及时全部完成兑付。

（六）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广泛宣传补贴政策，丰富消费促进活动形式，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依托本地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官方网站、信访等平台和窗口，建立并畅通反映问题与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核查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补贴政策答疑和违法违规查处等工作。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 《湖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鄂退役军人发〔2025〕25 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现将《湖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湖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第 318 号令）《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享受国家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的红军失

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上人员在本实施办法中简称优抚对象。

第三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优抚对象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医疗补助和医疗优待。

第四条 优抚对象按照属地原则相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享受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为依托，以医疗补助、医疗优待为补充，个人负担为辅

助，与当地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医疗保障制度，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优抚对象就医按规定享受优惠和照顾。

第二章 医疗保险

第五条 优抚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

第六条 已就业的优抚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督促优抚对象所在单位按规定缴费参保，所在单位确有困难的，各地应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帮助其缴费参保。

第七条 未就业的优抚对象，可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符合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的优抚对象，由其户籍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对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其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优抚对象，可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排资金帮助缴费。

第三章 医疗救助和医疗补助

第八条 参加上述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但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较重的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城乡医疗救助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第九条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费用救助标准按照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鼓励各级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协会等为困难优抚对象提供多元化、个性化医疗帮扶救助。

第十一条 优抚对象按规定在户籍所在地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给予门诊定额医疗补助。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障后的个人自付部分分类予以补助。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自行制定。

第十二条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优抚对象医疗费实际支出等因素测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各地应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社会捐赠等渠道，筹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实行单独列账，对当年结余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可以按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具体使用按国家和省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章 医疗优待服务

第十四条 优抚对象凭退役军人优待证等有效证件到医疗机构就医时按规定享受医疗优待服务。各地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应开通优先窗口，为优抚对象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优抚对象在优抚医院享受优惠体检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并免除普通门诊挂号费，体检项目优惠减免不低于10%。

第十五条 地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需为优抚对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十六条 支持、鼓励医疗机构自愿采取多种措施减免优抚对象的医疗服务费用。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公开优抚对象就医优先优惠的医疗服务项目和办理流程；完善并落实各项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诊疗、合理收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医保目录内药品。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由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各部门应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第十九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统筹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信息平台建设，努力实现资源协调、信息共享、结算同步，减轻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垫付压力。

第二十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审核、认定优抚对象身份，及时为参保地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提供有关信息数据资料，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结算，研究处理医疗保障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按规定使用。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合理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各市（州）、县（市、区）财政要切实负起责任，省级财政按规定对各地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二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支持、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制定相关优待服务政策，落实优质服务措施。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覆盖范围；做好已参保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服务管理工作，按规定保障参保优抚对象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待遇。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如实提供所需情况，积极配合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市（州）、县（市、区）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的财力和医疗保障水平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

第二十六条 残疾退役军人的医疗保障按照《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2〕53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医疗待遇。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会同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北省医疗保障局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财政厅、原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湖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鄂民政发〔2008〕51号）同时废止。